

公司代码：600265

公司简称：*ST 景谷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 公司负责人叶正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龙天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邵琳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内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六、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 重大风险提示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的规定，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3 亿元，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股票在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ST”）。

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未满足第 9.3.7 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或公司虽满足第 9.3.7 条规定的退

市风险警示撤销条件,但未在该条规定的相应期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或者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上交所同意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 9.8.2 条等的相关规定,因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ST”)。

3、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公司“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及需求波动风险,税收政策变化风险,算力业务经营风险,涉及诉讼事项后续风险”等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内容。

十一、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1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0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0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32

第八节 财务报告 33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文本。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景谷林业、ST 景谷、*ST 景谷	指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周大福投资	指	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
磁珣沛瞳	指	杭州磁珣沛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汇银木业	指	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
沧州银行	指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沟新城支行
永恒木业	指	景谷永恒木业有限公司
博达数科	指	上海博达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骥芯	指	上海骥芯智能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弈和资产	指	上海弈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正定法院	指	河北省正定县人民法院
石家庄中院	指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高碑店法院	指	河北省高碑店市人民法院
保定市中院	指	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
上会所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景谷县	指	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
林草局	指	林业和草原局
《公司章程》	指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景谷林业
公司的外文名称	YUNNAN JINGGU FORESTR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YJF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叶正达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旭滢	王秀平
联系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300号香港新世界大厦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王旗营路89号
电话	021-63292356	0871-63822528
传真	021-33662886	0871-63822528
电子信箱	jglymsc@163.com	jglymsc@163.com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云南省普洱市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林纸路201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公司办公地址	云南省普洱市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林纸路201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66400
公司网址	http://www.jgly.cn
电子信箱	jglymsc@163.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景谷	600265	ST景谷

六、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营业收入	55,931,688.02	123,325,787.36	-54.65
利润总额	6,435,387.83	-223,248,728.88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9,327.84	-123,996,162.16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2,018.38	-75,144,548.68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36,648.86	-8,153,906.25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0,128,592.47	212,645,162.83	55.25
总资产	458,027,186.00	457,047,053.12	0.21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02	-0.955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02	-0.955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03	-0.579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01	-1.289	增加1.29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001	-0.781	增加0.78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是：

1、报告期内，人造板产品持续受房地产行业趋势、下游房地产建筑企业及家装行业购买力下降、行业竞争加剧、产品价格下滑等因素影响，整体盈利水平偏低，导致公司本报告期仍处于亏损状态；

2、上年度末，公司已完成对原重要控股子公司汇银木业 51%股权的实质性转让，汇银木业被剥离，已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3、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控股股东周大福投资 2026 年 4 月将其持有的博达数科 49%股权无偿赠与公司，受赠完成后博达数科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资产结构得到显著改善。

以上均导致公司本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变动幅度较大，本报告期内较上期大幅减亏。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51,5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315.89	
减：所得税影响额	87,50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8,625.35	
合计	172,690.54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所属行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人造板制造、营林造林、算力服务等业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7），公司的人造板制造业务属于“C-制造业-20-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202-人造板制造”行业；公司的营林造林业务属于“A-农、林、牧、渔业-02-林业”行业；算力服务业务属于“I-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4-互联网和相关服务-6450-互联网数据服务”行业。

（二）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1、营林造林业务

（1）业务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林业业务为营林造林业务，基于自有林地及合作林资源，业务覆盖营林管护、林木采伐及木材销售全流程。其中，林木采伐及销售为该业务板块的主要收入及利润来源，营林、抚育等管护工作为森林资源的可持续经营提供支撑，保障采伐业务的长期稳定开展。

（2）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营林造林业务的销售分为林木销售及活立木销售等方式。公司林木销售的方式为委托劳务人员将采伐后的原木销售给客户；活立木销售的模式是公司将活立木和一定期限的林地的使用权一并转让，公司不负责采伐、运输作业。

2、人造板制造业务

（1）业务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的人造板主要包括胶合板、单板、细木工板等产品，主要用于木制家具制造、建筑行业。

（2）业务经营模式

采购模式。公司人造板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原木、半成品板材及枝丫材、锯末等木质原料和尿素、甲醛等非木质的化工原材料，采购模式为自主采购，由公司采购部门结合生产计划、市场价格、安全库存量需要制定相应的采购计划，根据采购流程，选择相应的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

生产模式。公司人造板产品的生产模式为自主生产，基本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依据市场环境及订单数量安排生产。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组织协调各工序，并对产品质量等方面实施全面管控，保证生产计划顺利完成。

销售模式。公司的人造板销售采取“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直销客户主要包括家具制造厂商、板材加工厂商等生产型企业及承接较大施工项目的建筑施工、装修企业；经销客户主要为建材批发零售企业。

3、数字化业务

（1）业务概述

继 2025 年公司获赠博达数科 51%股权后，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周大福投资将其持有的博达数科剩余 49%股权无偿赠与公司。获赠完成后，公司持有博达数科 100%股权，博达数科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博达数科目前拥有稳定的客户资源与可持续的收入来源，公司在此基础上探索发展数字化相关业务，寻求打造第二增长曲线，持续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

（2）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目前的数字化业务主要为算力服务，该业务为公司自己投入算力资源及运维团队，将算力资源部署在数据中心中，向客户提供算力服务，并负责算力资源正常运转和及时维修，客户根据实际算力使用量进行月度考核与费用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与概述

2026 年上半年，公司持续积极推进人造板及营林造林主营业务，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时优化业务结构，完成算力资产受赠，持续做好精益管理和市场拓展，严格落实安全消防环保责任，保障企业平稳运行。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593.17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9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主要工作措施及成效

1、立足林业主业，持续推进人造板业务

2026 年上半年，面对下游家装市场需求不足、同行价格冲击的行业环境，人造板业务板块围绕“稳生产、保质量、控成本、拓市场”制定针对性举措，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是采购端，建立完善原木、板材价格联动机制，紧跟市场，动态掌握市场价格波动，根据当地雨季、旱季变化，通过提前走访、提前储备，结合原料等级搭配采购，合理控制运输等环节成本，在保障生产供应同时合理控制采购成本。二是生产端，结合市场、库存等情况合理安排生产活动，动态配置生产人员和规模，合理控制生产费用；根据板面平整度、胶合强度等核心标准，强化生产全流程质量管控；加强生产设备常态化检修、保养，保证设备生产能力和效率；合理利用适合晒板天气，安排生产人员，增加日晒单板数量，储备干燥单板。三是销售端，扩大市场调研范围，针对不同客户需求，灵活制定、调整销售策略；密切跟进重要客户的关键项目，满足客户需求，稳定产品销售；加大海外单板货款催收力度，并同步寻求持续合作机会。

2、深耕林地资源，盘活林地资产价值

2026 年上半年，围绕林地资源，公司重点开展了采伐合规化管理、错划林地释放、天然林管护等核心工作。

一是规范合作林地采伐全流程管理，完成多个伐区的林木采伐许可证办理，同步完成已完工伐区的采伐结算及利润分成清算。二是积极推进 3 万多亩人工林的采伐规划工作，安排专项工作小组进驻核心伐区开展山场管理工作，同步推进伐区道路建设、农户占地补偿、木材销售、木材加工企业销售方案商谈等相关工作。三是严格落实公司天然林管护责任，按省、市、县林草局要求完成生态护林员系统巡查、护林防火宣传等工作；森林防火期在林区主要入口设置警示标识，防范违规毁林开荒、擅自进入伐区作业等风险；及时处置村民毁林开荒案件，守住林区生态安全底线。

3、完成算力资产受赠，持续开展算力业务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2026 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周大福投资在 2025 年无偿赠与公司博达数科 51%股权后，将其持有的博达数科剩余 49%股权无偿赠与公司。受赠完成后，公司持有博达数科 100%股权，博达数科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博达数科的经营业务包括计算机系统服务、智算服务等领域。报告期内，博达数科做好日常经营同时，持续推进业务培训、队伍建设、发展客户、拓展市场等各项工作。博达数科的经营情况最终以公司聘请的年度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4、严格落实安全消防环保责任，保障企业平稳运行

一是健全组织架构，与责任部门、子公司签订目标责任书，将安全、环保、消防责任细化分解到部门、岗位及个人，全面落实工作责任；二是持续推进安全消防常态化排查机制，对重点领域重点巡查，消除安全及消防隐患；三是持续推进环保设备常态化保养，确保排放符合环保标准；四是加强宣传培训，提升防范意识。通过专题培训、案例分析、应急演练等形式，对员工开展安全、环保、消防知识普及，提升全员的安全意识。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地理资源优势

景谷县所处的普洱市共有林地面积 5,399.61 万亩，森林覆盖率达 74.59%，森林面积 4,955.82 万亩，森林蓄积量 3 亿立方米，全市林地面积、森林面积、天然林面积和森林蓄积量均居全省第一，是云南重要的林区和木材生产基地。景谷林业所在地景谷县森林资源丰富，是普洱市森林资源储备最多的县。丰富的森林资源为公司林业各项业务的持续经营提供了原材料供应保障。

（二）品牌优势

公司全资子公司永恒木业生产的“航天”牌细木工板、胶合板被评为“云南名牌产品”，“航天”牌商标被评为“云南省著名商标”，产品享誉西南地区。

（三）政策优势

《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将林业产业定位为绿色富民支柱产业，明确以“扩绿、兴绿、护绿”并举、“水库、钱库、粮库、碳库”联动为总路径，系统构建生态优先、产业协同、科技赋能、联农带农的现代化林草产业体系。

普洱市“十五五”期间将把林业产业作为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核心抓手，重点推进林下经济规模化、精深加工高端化、生态价值市场化、数字治理智能化，目标是打造全国领先的绿色林产业融合示范区。普洱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普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实施林业改革发展综合试点，大力发展复合林业、精细林业、高效林业，打造以林浆纸为龙头，林板家居、林化为两翼，林下资源综合利用为补充的现代林产业集群；大力发展林下经济，做优做强林下种植、养殖、采集、景观利用为核心的林下经济，到2030年，林下经济面积增加至1,000万亩，林下经济总产值达350亿元”。普洱市人民政府与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170万亩国家储备林及年产76万吨化学浆技改扩建项目合作协议，推动普洱林产业全链条升级，为绿色产业转型与产业升级蓄势赋能，对加快绿色产业高质量发展意义重大、影响深远。

景谷县“十五五”期间将锚定现代林业先行区发展定位，以“林浆纸一体化为主、林板林化为两翼、林下经济为补充”的复合型产业体系为总纲，系统推进生态保护、产业升级与富民增收协同并进。

四、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分析

1、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55,931,688.02	123,325,787.36	-54.65
营业成本	37,530,433.28	137,943,486.70	-72.79
销售费用	91,110.65	1,276,898.72	-92.86
管理费用	10,991,584.79	19,324,906.02	-43.12
财务费用	1,095,391.80	10,799,744.60	-89.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36,648.86	-8,153,906.25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6,846.46	-1,203,605.61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3,113.30	-5,508,083.24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上年度末公司已转让原重要控股子公司汇银木业，本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上年度末公司已转让原重要控股子公司汇银木业，本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上年度末公司已转让原重要控股子公司汇银木业，本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上年度末公司已转让原重要控股子公司汇银木业，本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上年度末公司已转让原重要控股子公司汇银木业，本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报告期内收到退回预缴企业所得税款及当期销售收入回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报告期内购置固定资产较上年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报告期内偿还借款较上年减少所致。

2、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预付款项	1,700,081.85	0.37	272,619.39	0.06	523.61	主要是本报告期内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8,989.83	0.08	240,844.26	0.05	53.21	主要是本报告期内根据税会暂时性差异进行调整所致
应付利息	517,890.05	0.11	115,890.41	0.03	346.88	主要是本报告期内暂未偿还利息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四) 投资状况分析****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适用 ☐不适用**1、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变更为合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因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将全资子公司上海百福智达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并引进上海骥芯为共同出资人。其中：公司认缴 510 万元，持股比例 51%，上海骥芯认缴 490 万元，持股比例 49%。

2、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为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与朗曜智胜(上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大福朗曜(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开展林业等相关业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认缴 600 万元，持股比例 60%，朗曜智胜(上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认缴 400 万元，持股比例 40%。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1)重大的非股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适用 ☒不适用**(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上海博达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30,000.00	24,191.14	21,853.68	3,807.20	1,351.21	1,013.41
景谷永恒木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人造板制造及销售	4,100.00	5,247.74	2,808.21	1,465.88	9.90	9.50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福誉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注销	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大福朗曜（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设立	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披露事项

(一)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及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从事人造板生产与销售，主要应用于建筑、房地产、装饰装修等行业，与行业状况、宏观经济环境、居民收入水平以及消费者需求等因素具有较强的关联性。近年来，受宏观经济环境压力、房地产调控等影响，市场需求放缓，行业竞争激烈，相关产品的销售数量或价格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叠加消费市场对家居板材的品质要求持续升级，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导致收入下降。

公司的营林造林、合作林地采伐等业务受环境保护政策、绿色建材推广政策、区域规划调整、采伐指标管控规则等因素影响，能否如期开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营林、人造板业务享有一定的针对农林类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目前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属于国家法定政策，具有一定可持续性。若国家对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进行调整，或公司无法达到相关政策的要求，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3、算力业务经营风险

算力业务系公司探索战略转型的重要布局，处于业务拓展与规模化落地的初期阶段，面临多项经营风险：

（1）经验与人才短板风险：作为该领域的新进入者，公司在算力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技术维护及客户开发方面尚需不断积累丰富的行业经验、培养成熟的专业人才团队，不断提高业务运营效率与服务质量。

（2）资金投入压力风险：算力业务属于资本密集型领域，设备采购、能耗维护及技术迭代均需持续投入大量资金，若资金筹措不及预期或资金链承压，将制约业务扩张进度与盈利能力。

（3）业务推进不及预期风险：目前公司算力业务对核心客户依赖度较高，市场拓展进度及盈利模式验证存在不确定性；若行业技术路线快速迭代或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导致业务推进不及预期，进而影响公司战略转型进程。

4、涉及诉讼事项后续风险

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其原实际控制人涉及多项民间借贷相关诉讼，其中将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有2起，具体情况如下：

（1）范华志因民间借贷纠纷，将汇银木业、王兰存、崔会军、景谷林业诉至正定法院，涉案金额包括本金6,000万元及相应利息。正定法院认为：本案民间借贷行为本身涉嫌刑事犯罪，存在经济犯罪嫌疑，依法应驳回起诉，将相关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处理，裁定驳回范华志的起诉，案件受理费退还原告范华志。上诉人范华志不服上述民事裁定，向石家庄中院提起上诉。石家庄中院裁定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本次为终审裁定，但鉴于本案需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移送处理后，如经审查认为本案不涉及经济犯罪的，范华志可再行提起民事诉讼，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2026年3月24日、2026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5）、《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2026-042）。

（2）沧州银行因汇银木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将汇银木业、王兰存、崔会军、景谷林业诉至高碑店法院，涉案金额包括本金14,825万元及相应利息。高碑店法院认为公司不是沧州银行主张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的当事人，不能认定公司就汇银木业部分款项的代付行为系对全部贷款本息的担保责任。关于股权转让效力，公司向周大福投资转让汇银木业股权是公司和周大福投资之间的合意，转让主体并非汇银木业，系景谷林业处理公司事务行为，法院不宜直接判决其转让行为无效。高碑店法院一审判决汇银木业偿还所欠沧州银行的债务，崔会军、王兰存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驳回沧州银行其他诉讼请求。上诉人沧州银行不服上述民事判决，向保定市中院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此案二审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2026年1月7日、2026年5月22日、2026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部分银行贷款提前到期的

公告》（公告编号：2025-103）、《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公告编号：2026-029）。

（二）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变动原因说明
叶正达	总经理	聘任	工作调动	/
吴关牢	董事	选举	工作调动	/
刘皓之	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	/
吴昱	总经理	离任	退休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因个人原因，刘皓之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及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吴关牢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吴昱先生因已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及关联公司一切职务。为确保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平稳、有序运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暨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同意聘任叶正达先生（现任公司非独立董事）为公司总经理，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第九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中的企业数量（个）		1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查询索引
1	景谷永恒木业有限公司	http://183.224.17.39:10097/ynyfpl/frontal/index.html#/home/index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开展合作造林地的采伐工作。一方面，与景谷县暖里村按合同约定，与农户共享造林成果；另一方面，在威远镇、正兴镇、永平镇、益智乡、碧安乡 5 个乡镇的 5 个伐区合作造林基地同时组织采伐工作，并按照合作约定与相应合作农户分享了合作造林的收益。另外，对分布于景谷县各乡镇的人工林错划天然林部分，以及已办理采伐证的抚育间伐林地林木进行采伐。

在采伐作业有序推进的同时，公司对暖里村当地群众的生产生活情况采取动态监控方式，依靠农户自主申报、村委筛查预警和基层干部日常走访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识别，持续优化完善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防止脱贫群众返贫致贫。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其他	周大福投资	注 1	2018 年 7 月 4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注 2	2018 年 7 月 4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注 3	2018 年 7 月 4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上海弈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弈和北耀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弈和弈丰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注 4	2026 年 5 月 25 日	是	注 4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周大福投资	注 5	2025 年 11 月 14 日	否	注 5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注 6	2025 年 11 月 14 日	否	注 6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注 7	2025 年 11 月 14 日	否	注 7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

1、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对其全部资产拥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不存在混合经营、资产不明晰的情形。

2、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上市公司将继续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完全独立。上市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任职并领取薪酬。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3、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能够依法独立纳税，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会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行使职权。

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体系，有独立开展经营业务的资产、人员、技术和场地，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不会产生影响。

注 2：为避免周大福投资与上市公司之间构成同业竞争关系，周大福投资已经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周大福企业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郑家纯先生及上述各方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本公司与景谷林业存在实质的股权控制关系期间：

1、如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上述各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形成竞争关系，相关方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

2、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未来拟从事的业务与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上述各方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关系，相关方届时将以适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相关企业股权或终止上述业务运营）解决；

3、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上述各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绝不利用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上述各方控制的

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同时，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督促与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和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约束。”

注 3：为避免和规范周大福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能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的关联交易，周大福投资已经作出如下承诺：

“1、尽量避免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利益的行为。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不利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谋求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将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注 4：弈和资产对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限售期事宜承诺如下：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上海弈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弈和北耀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弈和弈丰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作为景谷林业 5%以上股东，应遵守以下监管要求：自股份交割日起 24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受让的标的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赠与等法定情形除外）。

注 5：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上述各方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本公司、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景谷林业存在实质的控制关系期间：

1、如本公司、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上述各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形成竞争关系，相关方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

2、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未来拟从事的业务与本公司、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上述各方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关系，相关方届时将以适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相关企业股权或终止上述业务运营）解决；

3、本公司、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上述各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绝不利用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本公司、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上述各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本公司、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上述各方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同时，本公司将督促与本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约束。”

注 6：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本公司、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前述各方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的资产将严格分开，确保上市公司完全独立经营；本公司、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前述各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中关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内容的规定，保证本公司、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前述各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前述各方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2、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公司、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前述各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公司、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前述各方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前述各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及/或领薪。本公司将确保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前述各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部门独立和财务核算体系独立；上市公司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本公司、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前述各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本公司、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前述各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

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健全、独立和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本公司、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前述各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

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本公司、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前述各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本公司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若本公司、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前述各方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将由本公司、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前述各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注 7：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尽量避免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利益的行为。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不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谋求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关联方违规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将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经上会所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的审计，为公司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主要内容

上会所在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中指出：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公司 2025 年度的营业收入 194,700,598.45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245,581,526.21 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26,051,861.87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770,876,825.42 元，累计亏损金额进一步扩大。

以上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景谷林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上述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为改善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已采取或将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一是为将不良资产从公司剥离，减轻公司负担与压力，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2025 年，公司已转让持有的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 51%股权。202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已完成了汇银木业控制权转移的所有实质性步骤，汇银木业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是为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2025 年，公司控股股东周大福投资将其持有的上海博达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无偿赠与公司。公司无需支付任何对价，并不附任何义务。2025 年 10 月，博达数科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持有博达数科 51%股权，博达数科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2026 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周大福投资将其持有的博达数科剩余 49%股权再次无偿赠与公司，受赠完成后公司持有博达数科 100%股权，博达数科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未来将持续推进数字化领域布局，探索数字化技术与林木主业的协同应用，丰富公司业务结构。

三是公司将持续深耕林木主业，立足普洱地区林木资源禀赋，进一步盘活林地资源，持续推进公司林地造林和林地采伐，增加收益。

四是公司将通过积极拓展市场同时持续推进精益管理及成本控制等措施，不断增强人造板业务的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五是在稳住林业基本盘的基础上，围绕林业资源，探索林下经济等绿色产业新业态，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持续提升上市公司质量、总体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将积极采取措施尽快消除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努力改善公司经营环境，不断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案号：（2025）冀 0123 民初 7555 号 案由：汇银木业民间借贷 涉案金额：6,000 万元（本金）	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原告：范华志 被告：汇银木业、王兰存、崔会军、景谷林业 1、2025 年 9 月，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汇银木业收到正定法院送达的（2025）冀 0123 民初 7555 号《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上述案件系由汇银木业原实际控制人崔会军、王兰存涉及民间借贷纠纷所致，原告范华志将汇银木业、王兰存、崔会军、景谷林业诉至正定法院，涉案金额包括本金 6,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 2、2026 年 3 月，公司收到正定法院送达的（2025）冀 0123 民初 755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1）驳回范华志的起诉；（2）案件受理费 485,057 元，予以退还原告范华志；（3）如不服裁定，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提起上诉。 3、范华志不服正定法院(2025)冀 0123 民初 7555 号民事裁定，向石家庄中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为：撤销正定法院(2025)冀 0123 民初 7555 号民事裁定，指令正定法院审理。2026 年 8 月，公司收到石家庄中院送达的（2026）冀 01 民终 7564 号《民事裁定书》，法院认为：“范华志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一审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裁定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www.sse.com.cn)披露的： 1、《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5） 2、《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3、《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案号：（2025）冀 0684 民初 7769 号 案由：汇银木业贷款合同纠纷 涉案金额：14,825 万（本金） 原告：沧州银行 被告：汇银木业、崔会军、王兰存、景谷林业 1、2025 年 11 月，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汇银木业收到沧州银行发来的《宣布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宣布将汇银木业原定于 2026 年 3 月到期的合计人民币 14,825 高碑店法院万元贷款于 2025 年 11 月 2 日提前到期。 2、2026 年 1 月，公司收到高碑店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法律文书，沧州银行因汇银木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以汇银木业、崔会军、王兰存、景谷林业为被告向提起诉讼。此外，经公司向汇银木业核实，汇银木业收到高碑店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5）冀 0684 民 7769 号），高碑店法院裁定冻结公司所持有的汇银木业 51%股权，期限为一年，冻结期间公司不得转让其持有的股权。 3、2026 年 5 月，公司收到高碑店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5）冀 0684 民初 7769 号），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沟新城支行合同编号为：2023 年借字第 0330000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本金 92,150,000 元及利息(自 2025 年 10 月 20 日至全部款项还清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6.75%计算，其中已还利息 357,081.25 元予以扣除，具体数额以银行系统计算为准)；二、原告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沟新城支行对被告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唐县经济开发区、唐王路西侧抵押的一般厂房及工业用地[不动产权证号：冀(2022)唐县不动产权第 0003919 号]以及坐落于唐县唐王公路路西、纬三路南侧、纬四路北侧工业用地[不动产权证号：冀(2022)唐县不动产权第 0002115 号]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抵押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三、被告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沟新城支行合同编号为：2023 年借字第 0330000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本金 20,000,000 元及利息(自 2025 年 10 月 20 日至全部款项还清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6.75%计算，其中已还利息 77,500 元予以扣除，具体数额以银行系统计算为准)；四、被告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沟新城支行合同编号为：2023 年借字第 0330000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本金 36,100,000 元及利息(自 2025 年	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 1、《关于控股子公司部分银行贷款提前到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3) 2、《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3、《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4、《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10月20日至全部款项还清之日止按照年利率6.75%计算，其中已还利息139,887.50元予以扣除，具体数额以银行系统计算为准)；五、原告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沟新城支行对被告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所有的机器设备等动产(详见抵押财产清单)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抵押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六、被告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沟新城支行保全保险费110,000元、律师费50,000元、公告费650元；七、被告崔会军、王兰存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八、驳回原告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沟新城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83,050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崔会军、王兰存共同负担。”

4、2026年6月，沧州银行不服高碑店法院(2025)冀0684民初7769号民事判决，于2026年6月向保定市中院提起上诉。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5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周大福投资申请借款，借款额度为 2,5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借款利率为 3.00%/年，无需公司提供抵押或担保。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向周大福投资偿还该笔借款本金 1,363.54 万元，剩余未偿还人民币 1,136.46 万元。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为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顺利开展，公司对剩余借款人民币 1,136.46 万元与周大福投资再次申请展期一年，展期期限为自 2026 年 7 月 15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14 日止，展期借款利息为 3.00%/年，无需公司提供抵押或担保。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对上述展期的 1,136.46 万元借款进行偿还。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及于 2026 年 7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2025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周大福投资申请借款，借款额度为 6,0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借款利率为 3.00%/年，无需公司提供抵押或担保。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提取借款金额为 1,500 万元。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为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顺利开展，公司对借款人民币 1,500 万元与周大福投资再次申请展期一年，展期期限为自 2026 年 9 月 23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22 日止，展期借款利息为 3.00%/年，无需公司提供抵押或担保。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对上述展期的 1,500 万元借款进行偿还。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及于 2026 年 7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无偿赠与公司其持有的博达数科 49%股权构成关联交易的事项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周大福投资将其持有的博达数科剩余 49%股权无偿赠与公司，公司无需支付任何对价，并不附任何义务。本次受赠完成后，公司持有博达数科 100%股权，博达数科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资产赠与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及相关报告。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36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周大福投资有限 公司	0	71,389,900	55.00		无	0	境内非国有 法人
杭州磁珣沛瞳投 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	12,078,153	9.31		质押	3,238,773	其他
谢志敏	0	2,677,786	2.06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吴达	0	1,845,000	1.42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坚宏	0	650,000	0.5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吕惠英	400,000	600,000	0.46		无	0	境内自然人
韩星宇	309,000	599,000	0.46		无	0	境内自然人
招健	8,600	508,700	0.39		无	0	境内自然人
赵飞	719	500,719	0.39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千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千宜北量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70,466	370,466	0.29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	71,389,900	人民币普通股	71,389,900				
杭州磁恒沛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78,153	人民币普通股	12,078,153				
谢志敏	2,677,786	人民币普通股	2,677,786				
吴达	1,84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45,000				
王坚宏	6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0,000				
吕惠英	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				
韩星宇	599,000	人民币普通股	599,000				
招健	508,700	人民币普通股	508,700				
赵飞	500,719	人民币普通股	500,719				
上海千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千宜北量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70,466	人民币普通股	370,466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周大福投资与磁恒沛瞳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91,613,984.26	70,677,295.1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5	25,932,774.57	21,876,001.1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8	1,700,081.85	272,619.3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1,205,419.84	1,252,229.7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154,254,588.63	154,636,695.4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22,286,899.15	24,635,381.64
流动资产合计		296,993,748.30	273,350,222.5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142,816,486.85	164,048,841.0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3,793,746.22	4,653,797.77
无形资产	七、26	13,613,367.64	14,247,869.3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440,847.16	505,478.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368,989.83	240,844.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1,033,437.70	183,696,830.57
资产总计		458,027,186.00	457,047,053.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6	26,475,437.52	36,373,924.76
预收款项	七、37	1,996,742.58	1,552,785.86
合同负债	七、38	3,314,070.78	3,314,070.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9,146,778.00	10,732,193.09
应交税费	七、40	3,093,055.53	2,686,666.03
其他应付款	七、41	37,188,640.07	40,742,091.67
其中：应付利息	七、41	517,890.05	115,890.41
应付股利	七、41	1,104,960.50	1,104,960.5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1,662,278.62	2,062,963.12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1,826.75	1,826.75
流动负债合计		82,878,829.85	97,466,522.0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2,489,925.81	2,786,008.2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900,000.00	9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38,817.21	47,354.45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52	35,774,710.86	35,228,984.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203,453.88	38,962,346.99
负债合计		122,082,283.73	136,428,869.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129,800,000.00	129,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954,680,720.98	837,230,565.4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七、58	2,947,644.43	2,705,042.51
盈余公积	七、59	13,786,380.32	13,786,380.3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771,086,153.26	-770,876,825.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30,128,592.47	212,645,162.83
少数股东权益		5,816,309.80	107,973,021.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35,944,902.27	320,618,184.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58,027,186.00	457,047,053.12

公司负责人：叶正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龙天娇

会计机构负责人：邵琳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6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7,510.07	50,950,726.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九、1	2,503,270.14	3,136,070.1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072.14	13,430.14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15,696,146.31	11,371,200.8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41,632,231.14	142,056,781.9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38,569.61	1,520,494.14
流动资产合计		161,624,799.41	209,048,703.4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278,841,968.47	171,562,007.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177,126.48	3,088,454.6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963,570.64	2,454,463.28
无形资产		10,172,581.86	10,484,608.6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185.09	78,126.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4,263,432.54	187,667,660.43
资产总计		455,888,231.95	396,716,363.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394,070.97	5,950,568.50
预收款项		1,158,314.52	1,244,456.3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8,752,131.55	10,093,002.55
应交税费		154,698.01	408,954.58
其他应付款		103,328,066.29	139,025,397.75
其中：应付利息		517,890.05	115,890.41
应付股利		1,104,960.50	1,104,960.5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749,529.33	1,169,088.6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6,536,810.67	157,891,468.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646,781.69	1,597,879.9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00,000.00	9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46,781.69	2,497,879.92
负债合计		119,083,592.36	160,389,348.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9,800,000.00	129,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56,231,613.78	838,694,195.1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786,380.32	13,786,380.32
未分配利润		-763,013,354.51	-745,953,559.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合计		336,804,639.59	236,327,015.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总计		455,888,231.95	396,716,363.87

公司负责人：叶正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龙天娇

会计机构负责人：邵琳

合并利润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 年半年度	2025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七、61	55,931,688.02	123,325,787.36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55,931,688.02	123,325,787.3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七、61	49,979,092.29	170,277,858.08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37,530,433.28	137,943,486.7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270,571.77	932,822.05
销售费用	七、63	91,110.65	1,276,898.72
管理费用	七、64	10,991,584.79	19,324,906.0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七、66	1,095,391.80	10,799,744.60
其中：利息费用	七、66	516,448.50	11,123,010.91
利息收入	七、66	24,264.21	13,208.63
加：其他收益	七、67	354,308.76	105,591.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33,569,943.1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6,459.24	-1,003,608.6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97,626.69	-71,028,700.3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251,589.1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98,071.94	-152,197,142.14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4,511.88	27,590.04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32,804.01	71,079,176.7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35,387.83	-223,248,728.88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3,408,729.21	-20,886,814.5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26,658.62	-202,361,914.3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26,658.62	-202,361,914.3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9,327.84	-123,996,162.1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235,986.46	-78,365,752.1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26,658.62	-202,361,914.3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9,327.84	-123,996,162.1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35,986.46	-78,365,752.1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	-0.95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	-0.95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叶正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龙天娇

会计机构负责人：邵琳

母公司利润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 年半年度	2025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4,074,246.47	6,918,793.65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3,723,449.10	5,447,516.04
税金及附加		249,334.54	220,698.7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957,423.74	6,196,223.5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383,779.52	5,688,164.41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719.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569,943.1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821,055.43	4,130,123.1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2,396,881.4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1,589.1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060,076.75	-112,218,921.40
加：营业外收入		1,200.02	690.01
减：营业外支出		-38,766.82	-149,327.4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020,109.91	-112,068,903.99
减：所得税费用		39,684.71	-8,386,657.4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059,794.62	-103,682,246.5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059,794.62	-103,682,246.5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059,794.62	-103,682,246.5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1	-0.79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1	-0.799

公司负责人：叶正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龙天娇

会计机构负责人：邵琳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年半年度	2025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297,268.15	130,368,832.9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343,076.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5,436.68	2,194,264.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335,780.98	132,563,097.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042,926.44	105,273,026.1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081,826.14	24,751,100.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57,705.92	2,732,149.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6,673.62	7,960,727.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499,132.12	140,717,003.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36,648.86	-8,153,906.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00.00	679,507.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0.00	679,507.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98,946.46	1,883,112.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98,946.46	1,883,112.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6,846.46	-1,203,605.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869,199.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59,869,199.7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3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82,037.1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3,113.30	133,645,245.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03,113.30	165,377,283.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3,113.30	-5,508,083.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677,295.16	40,276,044.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613,984.26	25,410,449.46

公司负责人：叶正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龙天娇

会计机构负责人：邵琳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年半年度	2025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56,689.46	5,946,587.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057,457.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12,098.88	4,822,68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26,246.00	10,769,267.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60,565.31	7,239,942.0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52,094.20	97,938.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7,780.03	131,707.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417,426.17	7,159,319.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527,865.71	14,628,907.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01,619.71	-3,859,639.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79,507.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79,507.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1,596.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1,596.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1,596.46	679,507.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869,199.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869,199.7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0.00	13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00,000.00	131,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0,000.00	10,869,199.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950,726.24	5,819,860.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7,510.07	13,508,927.26

公司负责人：叶正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龙天娇

会计机构负责人：邵琳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9,800,000.00				837,230,565.42			2,705,042.51	13,786,380.32		-770,876,825.42		212,645,162.83	107,973,021.24	320,618,184.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9,800,000.00				837,230,565.42			2,705,042.51	13,786,380.32		-770,876,825.42		212,645,162.83	107,973,021.24	320,618,184.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7,450,155.56			242,601.92			-209,327.84		117,483,429.64	-102,156,711.44	15,326,718.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9,327.84		-209,327.84	3,235,986.46	3,026,658.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 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 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 分配															
1. 提取盈余 公积															
2. 提取一般 风险准备															
3. 对所有 者（或股 东）的 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 者权益内部 结转															
1. 资本公积 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 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 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 益															
5. 其他综合 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42,601.92					242,601.92			242,601.92
1. 本期提取							264,853.08					264,853.08			264,853.08
2. 本期使用							22,251.16					22,251.16			22,251.16
（六）其他					117,450,155.56							117,450,155.56	-105,392,697.90		12,057,457.66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9,800,000.00				954,680,720.98		2,947,644.43	13,786,380.32		-771,086,153.26		330,128,592.47	5,816,309.80		335,944,902.27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9,800,000.00				474,475,704.29			2,339,116.30	13,786,380.32		-525,295,299.21		95,105,901.70	149,709,301.08	244,815,202.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9,800,000.00				474,475,704.29			2,339,116.30	13,786,380.32		-525,295,299.21		95,105,901.70	149,709,301.08	244,815,202.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5,867,653.48			276,553.35			-123,996,162.16		2,148,044.67	-78,365,752.14	-76,217,707.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3,996,162.16		-123,996,162.16	-78,365,752.14	-202,361,914.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76,553.35					276,553.35			276,553.35
1. 本期提取							290,316.54					290,316.54			290,316.54
2. 本期使用							13,763.19					13,763.19			13,763.19
（六）其他					125,867,653.48							125,867,653.48			125,867,653.48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9,800,000.00				600,343,357.77		2,615,669.65	13,786,380.32		-649,291,461.37		97,253,946.37	71,343,548.94		168,597,495.31

公司负责人：叶正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龙天娇

会计机构负责人：邵琳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9,800,000.00				838,694,195.15				13,786,380.32	-745,953,559.89	236,327,015.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9,800,000.00				838,694,195.15				13,786,380.32	-745,953,559.89	236,327,015.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7,537,418.63					-17,059,794.62	100,477,624.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059,794.62	-17,059,794.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117,537,418.63						117,537,418.63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9,800,000.00	-	-	-	956,231,613.78	-	-	-	13,786,380.32	-763,013,354.51	336,804,639.59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9,800,000.00				474,475,704.29				13,786,380.32	-499,845,136.37	118,216,948.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9,800,000.00				474,475,704.29				13,786,380.32	-499,845,136.37	118,216,948.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5,867,653.48					-103,682,246.56	22,185,406.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3,682,246.56	-103,682,246.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125,867,653.48						125,867,653.48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9,800,000.00				600,343,357.77				13,786,380.32	-603,527,382.93	140,402,355.16

公司负责人：叶正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龙天娇

会计机构负责人：邵琳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注册资本、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 1999 年 2 月经云南省人民政府云政复（1999）10 号文批准，由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林业企业总公司、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景谷泰裕建材有限公司、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林业投资有限公司、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糖业企业总公司联合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00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 4,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每股 5.19 元，募集资金总额 19,590 万元，公司的注册资本 10,500 万元。

2006 年 8 月，根据本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决议，审议通过了《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公司现有流通股本 4,000 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每持有 10 股转增 6.2 股。转增后股本变更为 12,980 万元。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总股本为 12,980 万股，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980 万元，注册地址云南省普洱市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林纸路 201 号，公司组织形式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总部位于云南省普洱市。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以下合称为“本集团”。

2、业务性质和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从事人造板产品、营林造林、林木采伐、算力服务等业务。

3、母公司以及本集团最终母公司的名称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为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为郑家纯先生。

4、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集团财务报表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集团以持续经营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本集团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及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财务报表及附注系按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以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及公司本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集团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本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本集团相关披露事项涉及的重要性标准如下:

项目	重要性标准
合同资产/合同负债/预收账款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	单项变动金额占期初余额的 10%以上,且变动原值超过 100 万元。
重要的单项无形资产	单项无形资产期末余额占无形资产期末余额的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单项金额占期末逾期应付利息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占期末余额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金额占所有者权益总额 10%以上
重大承诺事项/重大或有事项/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占期末资产总额 10%以上;或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占期末净资产总额的 10%以上;或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 10%以上。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五、7（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相关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其中，本集团享有现时权利使本集团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不论本集团是否实际行使该权利，视为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本集团自被投资方取得的回报可能会随着被投资方业绩而变动的，视为享有可变回报；本集团以主要责任人身份行使决策权的，视为本集团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

本集团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做出决策；本集团享有的权利是否使本集团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本集团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本集团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集团与其他方的关系等。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

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19“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五、19“长期股权投资”（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

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集团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五、19“长期股权投资”（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集团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集团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集团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集团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集团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集团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集团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发生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当月第一天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含减值）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境外经营实体的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③按照上述①、②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④本集团对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按照下列方法进行折算：

对资产负债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予以重述，对利润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变动予以重述，再按照最近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

在境外经营不再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时，停止重述，按照停止之日的价格水平重述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⑤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其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

①分类和初始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集团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中：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做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②金融资产减值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集团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集团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政府款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合同资产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长期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100%	100%
4-5 年	10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集团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应收款项融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本集团采用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等。本集团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等，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应收款项融资，也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对于其他债权投资（[包含/不含]列报在其他债权投资中的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融资），本集团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融资，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3>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集团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③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④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时。但是，按照本集团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③ 不属于本条第①项或第②项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①项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集团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集团可以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指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本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及应付债券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 ①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②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 ③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

(4) 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集团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集团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负债，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以其他适当方法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 ① 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 ② 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 ③ 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本集团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本集团按照上述政策对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运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收入的，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政策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被上调），本集团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5)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集团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参见本附注上述 11.金融工具下②金融资产减值。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参见本附注上述 11.金融工具下②金融资产减值。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参见本附注上述 11.金融工具下②金融资产减值。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参见本附注上述 11.金融工具下②金融资产减值。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的合同履约成本也列报为存货。

(其中“合同履约成本”详见附注五、35、“合同成本”。)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时除林化产品采用先进先出法计价外，其余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③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或存货类别)计提，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中，枝丫材、锯末等用以生产刨花板、纤维板的木质原材料为实地盘存制。其余存货均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指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具体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五、11、金融工具”。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标准

本集团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会计处理方法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公司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集团在利润表中单独列报终止经营损益，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均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19、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11“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集团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

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本集团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

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五、7(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

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7“长期资产减值”。

20、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各类固定资产采用直线法并按下列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折旧率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3-45	3-5%	2.11-32.33%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2-30	3-5%	3.17-48.5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2-12	3-5%	7.92-48.50%
电子及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6	5%	15.83%

①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②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减值测试方法和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7“长期资产减值”。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不同类别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结转固定资产标准
房屋及建筑物	(1)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 (2) 建造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公司工程管理人员会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完成初步验收，可以投入或实际已投入使用。
需安装调试的生产线（机器设备组合）	(1) 单个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调试完毕。 (2) 联合试车完成，并带料运行 200 个小时。 (3) 调试后的生产线能够在三个月内稳定产出合格产品。 (4) 经公司会同生产厂家等设备制造安装单位完成验收。
需安装调试的单项生产用机器设备	(1) 安装调试完成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2) 能与其他设备配合，稳定带料运行 100 小时。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7“长期资产减值”。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本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是指1年及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其他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2)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的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则继续进行。

(3)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的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相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的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4)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按照成

本进行初始计量。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1) 本集团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通常考虑的因素：

- 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 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 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服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 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 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本集团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 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 ⑦与企业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本集团所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客户资源、合同权益等。其中，土地使用权，以土地使用权证书上的使用年限为使用寿命；购入的软件、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辨认出的被购买方存在的客户资源、合同权益等无形资产，以购买日预期能够给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年限作为使用寿命。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7“长期资产减值”。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

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和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两者之间较高者，同时也不低于零。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本集团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9、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反映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3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是指本集团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集团为获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本集团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于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应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 1)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 2)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指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于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除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情形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本期末，本集团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服务成本。
- ②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③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4)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5) 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集团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32、 股份支付☐适用 ☒不适用**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适用 ☒不适用**34、 收入****(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适用 ☐不适用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含劳务，下同）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集团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其中，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集团销售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给予客户的信用账期小于一年，与行业惯例一致，亦不包含重大融资成本，根据产品类别、销售区域、销售模式的不同，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1) 人造板产品

人造板类产品主要包括单板、胶合板等。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销售区域	销售模式	通常包含的合同履约义务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境内销售	到厂自提	交付商品	已取得货款或收款凭证，将货物出库交付给前来提货的客户或其指定的承运方，并由其签收确认，控制权转移，本集团于此时确认收入。
	送货上门	运输商品至客户指定地点，交付商品。	已取得货款或收款凭证，货物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由客户或其指定人员签收确认后，控制权转移，本集团于此时确认收入。
境外销售	CIF	运输货物至港口装船，交付商品，运输至客户指定港口	(1) 对于转让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一般在货物装船越过船舷，报关出口并取得报关单、提单的孰晚时点，判断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集团在该时点确认收入。 (2) 对于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后，继续提供运输、保险的履约义务，在货物到达目的地港口，客户签收货物时，确认收入。

(2) 林木产品

林木产品主要包括松木、桉木、其他杂木等。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销售区域	销售模式	通常包含的合同履约义务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境内销售	活立木销售	将林地上生长的林木交付给客户，使客户能够合法地采伐林木。	已取得货款或收款凭证，将林地交付给客户，并为客户办妥采伐权证，使客户能够控制林木采伐时，确认收入。
	自伐销售	自行组织采伐，并将采伐后的木材运出山，至市场上销售。	已取得货款或收款凭证，将自行采伐的林木交付给客户，取得客户签收的确认单或过磅单时，确认收入。

(3) 林地流转

林地流转主要系将本集团持有的林地使用权转让给客户，由于林地流转程序、行政审批手续较为复杂，且测绘面积与最终交割过户面积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通常在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①与客户签订了合同；②将林地实际交付给客户；③为客户办理了林地过户登记手续，并将相关权证交付给客户；④已取得林地转让款或收款权利；⑤双方已结算确认。

(4) 算力服务

本公司算力设备租赁业务系指本公司将自有的算力服务器及配套设备出租给客户使用，并在租赁期内提供必要的运维支持服务。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对于合同明确指定特定算力设备、且客户在租赁期内有权排他性主导设备使用并获取几乎全部经济利益的合同，本公司将其分类为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未转移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计费周期，根据经客户确认的结算单据或对账单据确认各期租金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完成对账的期间，本公司依据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及已履约期间合理暂估收入，期后完成对账后调整差异。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合同取得成本，即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例如：销售佣金等）。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例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为准备投标资料发生的相关费用等），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这些支出明确由客户承担。

[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会计报表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会计报表列报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即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②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会计报表列报为“存货”，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会计报表列报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第①项减去第②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企业上述第①项减去第②项后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对于综合性项目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3)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取得非货币性资产所有权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确认政府补助实现。其中非货币性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核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两者之间存在差异的，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在计算确定当期所得税(即当期应交所得税)以及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的基础上，将两者之和确认为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但不包括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本集团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等。

①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后续计量

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

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五、27“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租赁负债，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集团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6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安全生产费

2022 年 11 月，财政部、应急管理部发布了《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 136 号），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2 年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同时废止。

本集团根据财政部、应急管理部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安全生产条件。

本集团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施工劳务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六、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景谷林茂林业有限公司	5%
云南江城茂源林业有限公司	5%
景谷林之海炭业有限公司	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 号），本公司将国有农用地出租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三十五）项，本公司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一项、《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 号）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本公司属于从事林业的农业生产者单位，生产的林木产品属于初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项、《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 号），本公司属于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纳税人，通过林木的培育和种植、林产品的采集、初级林产品加工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福誉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景谷林茂林业有限公司、云南江城茂源林业有限公司、景谷林之海炭业有限公司属于小型微利企业，能够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91,613,984.26	70,677,295.16
其他货币资金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91,613,984.26	70,677,295.1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无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5,257,773.04	19,815,784.01
1 年以内小计	25,257,773.04	19,815,784.01
1 至 2 年	416,363.99	348,040.65
2 至 3 年	2,165,290.90	3,645,290.90
3 至 4 年	907,243.47	907,243.47
4 至 5 年	87,770.00	87,770.00
5 年以上	6,300.00	6,300.00
合计	28,840,741.40	24,810,429.0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 单 项 计 提 坏账准备	980,899.17	3.40	980,899.17	100.00		980,899.17	3.95	980,899.17	100.00	
按 组 合 计 提 坏账准备	27,859,842.23	96.60	1,927,067.66	6.92	25,932,774.57	23,829,529.86	96.05	1,953,528.67	8.20	21,876,001.19
其中：										
账龄组合	27,859,842.23	96.60	1,927,067.66	6.92	25,932,774.57	23,829,529.86	96.05	1,953,528.67	8.20	21,876,001.19
合计	28,840,741.40	/	2,907,966.83	/	25,932,774.57	24,810,429.03	/	2,934,427.84	/	21,876,001.1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王金宝	793,043.47	793,043.4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市楠琪卫商贸有限公司	187,855.70	187,855.7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980,899.17	980,899.1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5,257,773.04	1,262,888.65	5.00
1 至 2 年	228,508.29	22,850.83	10.00
2 至 3 年	2,165,290.90	433,058.18	20.00
3 至 4 年	114,200.00	114,200.00	100.00
4 至 5 年	87,770.00	87,770.00	100.00
5 年以上	6,300.00	6,300.00	100.00
合计	27,859,842.23	1,927,067.6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1,953,528.67	1,027,021.62	1,053,482.63			1,927,067.66
单项计提	980,899.17					980,899.17
合计	2,934,427.84	1,027,021.62	1,053,482.63			2,907,966.8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太原时维科技有限公司	20,219,070.28		20,219,070.28	70.11	1,010,953.51
大自然地板香港有限公司	3,351,870.14		3,351,870.14	11.62	167,593.51
景谷松晖商贸有限公司	1,918,213.75		1,918,213.75	6.65	383,642.75
王金宝	793,043.47		793,043.47	2.75	793,043.47
云南云景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736,269.09		736,269.09	2.55	36,813.45
合计	27,018,466.73		27,018,466.73	93.68	2,392,046.69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01,258.85	94.19	173,796.39	63.75
1 至 2 年	98,415.57	5.79	98,415.57	36.10

2 至 3 年	407.43	0.02	407.43	0.15
3 年以上				
合计	1,700,081.85	100.00	272,619.39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烽火超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436,400.00	84.49
上海新世界淮海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12,466.77	6.62
景谷兴发林化有限公司	98,415.57	5.79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云南普洱景谷石油分公司	25,416.99	1.50
上海携程宏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5,509.59	0.91
合计	1,688,208.92	99.31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05,419.84	1,252,229.77
合计	1,205,419.84	1,252,229.7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96,390.53	1,112,574.89
1 年以内小计	496,390.53	1,112,574.89
1 至 2 年	784,276.48	216,981.80
2 至 3 年	35,00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42,658.85	44,190.85
5 年以上	252,843.44	251,311.44
合计	1,611,169.30	1,625,058.98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695,209.40	697,309.40
代收代付款	396,510.14	396,510.14
押金及保证金	279,149.31	315,963.31
其他	240,300.45	215,276.13

合计	1,611,169.30	1,625,058.98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6年1月1日余额	219,092.99		153,736.22	372,829.21
2026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4,865.95			34,865.95
本期转回	1,945.70			1,945.7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6年6月30日余额	252,013.24		153,736.22	405,749.46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372,829.21	34,865.95	1,945.70			405,749.46
合计	372,829.21	34,865.95	1,945.70			405,749.4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景谷兴发林化有限公司	601,400.00	37.33	往来款	1-2 年	60,140.00
上海新世界淮海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246,837.87	15.32	押金及保证金	1 年以内	12,341.89
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林涛木业有限公司	265,407.06	16.47	代收代付款	1 年以内、1-2 年	22,369.44
云南省林业调查规划院	188,000.00	11.67	其他	2-5 年	160,000.00
景谷永盛林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131,103.08	8.14	代收代付款	1 年以内	6,555.15
合计	1,432,748.01	88.93	/	/	261,406.48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587,122.45	438,690.49	3,148,431.96	3,719,006.58	391,450.17	3,327,556.41
在产品	25,553.87		25,553.87	406.96		406.96
库存商品	6,190,007.83	5,545.86	6,184,461.97	6,130,372.20	150,412.87	5,979,959.33
周转材料	51,483.75		51,483.75	51,866.20		51,866.20
消耗性生物资产	149,488,193.90	4,648,107.93	144,840,085.97	149,913,456.38	4,648,107.93	145,265,348.45
发出商品	4,571.11		4,571.11	11,558.05		11,558.05
合计	159,346,932.91	5,092,344.28	154,254,588.63	159,826,666.37	5,189,970.97	154,636,695.40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91,450.17	47,240.32				438,690.49
库存商品	150,412.87			144,867.01		5,545.86
消耗性生物资产	4,648,107.93					4,648,107.93
发出商品						
合计	5,189,970.97	47,240.32		144,867.01		5,092,344.28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留抵进项税	22,276,124.58	6,426,178.09
预付中介服务费		
未开票进项税	10,774.57	18,209,203.55
待认证进项税		
预缴税款		
合计	22,286,899.15	24,635,381.64

补偿性资产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42,816,486.85	164,048,841.00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42,816,486.85	164,048,841.00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0,043,005.32	26,937,837.74	1,303,529.14	176,619,947.68	254,904,319.88
2.本期增加金额		75,000.00	180,336.28	5,200.00	260,536.28
(1) 购置		75,000.00	180,336.28	5,200.00	260,536.2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50,043,005.32	27,012,837.74	1,483,865.42	176,625,147.68	255,164,856.1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9,637,718.05	23,468,394.01	975,469.68	24,879,571.19	88,961,152.93
2.本期增加金额	633,237.78	3,568.25	46,112.36	20,809,972.04	21,492,890.43
(1) 计提	633,237.78	3,568.25	46,112.36	20,809,972.04	21,492,890.4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40,270,955.83	23,471,962.26	1,021,582.04	45,689,543.23	110,454,043.3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308,883.02	585,442.93			1,894,325.95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308,883.02	585,442.93			1,894,325.95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463,166.47	2,955,432.55	462,283.38	130,935,604.45	142,816,486.85
2.期初账面价值	9,096,404.25	2,884,000.80	328,059.46	151,740,376.49	164,048,841.00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3,638,291.51	2,488,732.04	1,040,927.90	108,631.57	
机器设备	2,413,420.13	1,758,934.42	585,442.93	69,042.78	
合计	6,051,711.64	4,247,666.46	1,626,370.83	177,674.35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电子设备	130,752,750.72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使用权资产**(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030,497.52	4,908,926.27	553,367.16	7,492,790.95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2,030,497.52	4,908,926.27	553,367.16	7,492,790.9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38,416.26	2,454,462.99	46,113.93	2,838,993.18
2.本期增加金额	338,416.26	490,892.64	30,742.65	860,051.55
(1)计提	338,416.26	490,892.64	30,742.65	860,051.55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676,832.52	2,945,355.63	76,856.58	3,699,044.7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53,665.00	1,963,570.64	476,510.58	3,793,746.22
2.期初账面价值	1,692,081.26	2,454,463.28	507,253.23	4,653,797.77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2,071,141.07	2,572,620.26	24,643,761.33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22,071,141.07	2,572,620.26	24,643,761.3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0,259,849.88	136,042.10	10,395,891.98
2.本期增加金额	386,714.08	247,787.63	634,501.71
(1)计提	386,714.08	247,787.63	634,501.71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0,646,563.96	383,829.73	11,030,393.6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424,577.11	2,188,790.53	13,613,367.64
2.期初账面价值	11,811,291.19	2,436,578.16	14,247,869.3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土地无减值迹象。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 金额	期末余额
自制晒板架费用	43,580.27	34,066.38	33,805.91		43,840.74
装修费用	461,897.92		80,073.00		381,824.92
大病医疗保险分摊		30,363.00	15,181.50		15,181.50
合计	505,478.19	64,429.38	129,060.41		440,847.16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租赁负债	4,152,204.43	751,120.78	4,848,971.35	859,409.38
坏账准备	1,027,021.62	256,755.40	636,349.50	159,113.63
合计	5,179,226.05	1,007,876.18	5,485,320.85	1,018,523.0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使用权资产	3,793,746.22	677,703.56	4,653,797.77	825,033.20
合计	3,793,746.22	677,703.56	4,653,797.77	825,033.2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 产和负债互抵 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 得税资产或负 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 产和负债互抵金 额	抵销后递延所 得税资产或负 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8,886.35	368,989.83	777,678.75	240,844.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8,886.35	38,817.21	777,678.75	47,354.45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减值准备	9,273,364.90	46,848,498.94
递延收益	900,000.00	900,000.00

可抵扣亏损	34,193,808.34	108,854,850.93
预计负债		
合计	44,367,173.24	156,603,349.87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6 年	12,579,569.08	16,178,266.52	
2027 年	10,327,176.64	20,514,854.60	
2028 年	2,223,586.61	11,391,471.32	
2029 年	6,618,284.33	25,704,830.75	
2030 年	2,445,191.68	35,065,427.74	
合计	34,193,808.34	108,854,850.9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服务费	2,424,070.97	3,977,066.31
应付货款	24,051,366.55	30,912,232.66
应付运输费及其他		1,484,625.79
合计	26,475,437.52	36,373,924.76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云南通变电器有限公司高低压成套设备厂	608,901.00	对方未催收
景谷春林造林有限责任公司	578,038.85	未结算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00,000.00	对方未催收
段春伟	241,508.64	对方未催收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165,000.00	对方未催收
合计	1,993,448.4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金	1,996,742.58	1,552,785.86
合计	1,996,742.58	1,552,785.8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林地及林木款	3,300,018.85	3,300,018.85
预收货款	14,051.93	14,051.93
合计	3,314,070.78	3,314,070.7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段春伟	3,300,018.85	逐步结算
合计	3,300,018.85	/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0,659,384.65	8,287,761.34	9,862,431.29	9,084,714.7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2,808.44	1,684,871.59	1,695,616.73	62,063.3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0,732,193.09	9,972,632.93	11,558,048.02	9,146,778.00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23,718.29	6,695,396.35	8,135,155.14	483,959.50
二、职工福利费	168,300.00	144,447.49	312,747.49	-
三、社会保险费	41,809.84	933,507.80	940,453.12	34,864.52
其中：医疗保险费	40,296.90	794,626.50	801,060.46	33,862.94
工伤保险费	1,512.94	77,583.53	78,094.89	1,001.58
生育保险费		61,297.77	61,297.77	
四、住房公积金	533.00	385,042.00	385,042.00	533.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	8,525,023.52	129,367.70	89,033.54	8,565,357.68

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0,659,384.65	8,287,761.34	9,862,431.29	9,084,714.7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70,492.46	1,618,833.35	1,629,252.87	60,072.94
2、失业保险费	2,315.98	66,038.24	66,363.86	1,990.36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72,808.44	1,684,871.59	1,695,616.73	62,063.3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710,425.19	997,261.10
消费税		
营业税	239.73	239.73
企业所得税	1,874,386.36	950,974.03
个人所得税	75,018.52	90,146.74
城市维护建设税	9,249.23	28,560.91
房产税	79,193.09	119,834.38
教育费附加	5,441.09	17,166.05
代扣税金	43,797.43	43,797.43
印花税	80,338.69	188,859.61
地方教育费附加	3,627.38	11,443.98
环境保护税	8,940.48	10,993.65
土地使用税	201,702.94	226,038.22
资源税	695.40	1,350.20
合计	3,093,055.53	2,686,666.03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517,890.05	115,890.41
应付股利	1,104,960.50	1,104,960.50
其他应付款	35,565,789.52	39,521,240.76
合计	37,188,640.07	40,742,091.67

(2)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517,890.05	115,890.41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517,890.05	115,890.41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104,960.50	1,104,960.50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合计	1,104,960.50	1,104,960.5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无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及借款	26,364,615.21	29,864,615.21
往来款	4,874,507.31	4,989,624.79
押金及保证金	924,645.98	950,645.98
代收代付款	1,991,272.68	2,005,692.08
其他	1,410,748.34	1,710,662.70
合计	35,565,789.52	39,521,240.76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662,278.62	2,062,963.12
合计	1,662,278.62	2,062,963.12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长期应付款应计利息		
待转销项税	1,826.75	1,826.75
长期借款应计利息		
已背书未到期银承未终止确认		
预计诉讼赔偿支出		
合计	1,826.75	1,826.75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1,434,651.66	1,764,167.31
机器设备	321,241.75	317,835.43
土地	2,396,311.02	2,766,968.61
减：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62,278.62	2,062,963.12
合计	2,489,925.81	2,786,008.23

其他说明：

无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00,000.00			900,000.00	政府补助公司5万立方米生态板建设项目
合计	900,000.00			900,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负债		
结构化主体中归属其他权益持有人的份额	35,774,710.86	35,228,984.31
合计	35,774,710.86	35,228,984.31

其他说明：

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景林绿色科技（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特殊的有限寿命主体，本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将归属于其他权益持有人的份额作为金融负债予以列报。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29,800,000.00						129,8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73,793,704.70			173,793,704.70
其他资本公积	663,436,860.72	117,450,155.56		780,887,016.28
合计	837,230,565.42	117,450,155.56		954,680,720.9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主要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本期公司收到周大福投资无偿赠与的博达数科 49%股权，增加资本公积 105,479,960.97 元；

2、本期公司收到因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的债权转让事项形成的所得税税款退回，增加资本公积 12,057,457.66 元。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705,042.51	264,853.08	22,251.16	2,947,644.43
合计	2,705,042.51	264,853.08	22,251.16	2,947,644.4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3,786,380.32			13,786,380.32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3,786,380.32			13,786,380.3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70,876,825.42	-525,295,299.2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70,876,825.42	-525,295,299.2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9,327.84	-245,581,526.2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771,086,153.26	-770,876,825.4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2,551,535.30	34,370,482.69	115,090,981.28	131,714,505.14
其他业务	3,380,152.72	3,159,950.59	8,234,806.08	6,228,981.56
合计	55,931,688.02	37,530,433.28	123,325,787.36	137,943,486.70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云南经营分部		上海经营分部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胶合板类产品	14,479,528.82	13,257,150.79			14,479,528.82	13,257,150.79
算力服务			38,072,006.48	21,113,331.90	38,072,006.48	21,113,331.90
合计	14,479,528.82	13,257,150.79	38,072,006.48	21,113,331.90	52,551,535.30	34,370,482.69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转让	14,479,528.82	13,257,150.79			14,479,528.82	13,257,150.79

合计	14,479,528.82	13,257,150.79			14,479,528.82	13,257,150.79
----	---------------	---------------	--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环境保护税	15,509.01	151,805.98
城市维护建设税	-647.04	62,661.93
教育费附加	-590.72	37,465.50
资源税		2,674.40
房产税	38,551.79	117,667.49
土地使用税	177,367.69	375,130.35
车船使用税	292.50	390.00
印花税	40,482.31	160,049.40
地方教育费附加	-393.77	24,977.00
合计	270,571.77	932,822.05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3,939.44	240,438.88
办公及业务经费	27,171.21	558,814.90
折旧及摊销		477,644.94
合计	91,110.65	1,276,898.72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744,919.82	9,201,878.84
办公及业务经费	2,256,594.62	5,719,567.21
安全生产费	276,437.99	317,590.13
折旧及摊销	1,713,632.36	4,085,869.84
合计	10,991,584.79	19,324,906.02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16,448.50	13,995,147.79
减：利息收入	-24,264.21	-24,708.02
利息净支出	492,184.29	13,970,439.77
汇兑损失	72,365.86	580,933.86
减：汇兑收益	-26,933.82	-117,991.67
汇兑净损失	45,432.04	462,942.19
银行手续费	12,048.93	37,976.80
结构化主体中归属于其他权益持有人的损益	545,726.54	-3,671,614.16
合计	1,095,391.80	10,799,744.60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值税即征即退		55,223.92
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其他政府补助	351,500.00	40,000.0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808.76	10,367.58
合计	354,308.76	105,591.50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业绩补偿形成的或有对价变动		-33,569,943.14
合计		-33,569,943.14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70,228.5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6,461.01	-691,355.6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2,920.25	-42,024.49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合计	-6,459.24	-1,003,608.64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97,626.69	-15,006,219.53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7,967,635.46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670,332.07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6,384,513.25
十二、其他		
合计	97,626.69	-71,028,700.31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		251,589.1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251,589.18
合计		251,589.1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赔偿金			
罚款及违约金		2,900.00	
其他	4,511.88	24,690.04	4,511.88
合计	4,511.88	27,590.04	4,511.88

其他说明：无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714,824.1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14,824.13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罚款、违约金及滞纳金等	-32,804.01	-37,582.50	-32,804.01
预计诉讼赔偿		54,807,668.46	

其他		15,594,266.69	
合计	-32,804.01	71,079,176.78	-32,804.01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378,026.77	24,324.65
递延所得税费用	30,702.44	-20,911,139.23
合计	3,408,729.21	-20,886,814.5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代收代付款	74,594.37	935,623.10
保证金及押金		15,416.36
政府补助	351,500.00	40,000.00
活期利息收入	24,264.21	137,242.20
收回备用金	9,960.00	50,000.00
收到退回的预付等款项	201,677.00	332,570.65
其他	33,441.10	683,412.23
合计	695,436.68	2,194,264.5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间费用	1,932,515.22	7,072,495.54
代收代付款	1,137.18	191,756.10
退回预收等款项	59,091.36	

保证金及押金		
备用金	150,000.00	60,000.00
其他	331,487.36	
罚款及滞纳金	542,442.50	636,476.21
合计	3,016,673.62	7,960,727.8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还控股股东拆借本金及利息	3,500,000.00	131,000,000.00
偿付融资租赁款		1,434,888.00
分期付款购买设备		1,180,670.40
租金	403,113.30	
其他		29,687.50
合计	3,903,113.30	133,645,245.9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026,658.62	-202,361,914.30
加：资产减值准备	-97,626.69	71,028,700.31
信用减值损失	6,459.24	1,003,608.6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492,890.43	15,098,428.23
使用权资产摊销	860,051.55	831,474.96
无形资产摊销	634,501.71	1,982,551.9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9,060.41	41,824.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1,589.1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569,943.1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07,607.08	10,756,788.3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8,145.5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537.24	-20,905,310.8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2,106.77	44,114,380.7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52,543.42	-4,233,129.8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41,564.05	40,893,783.42
其他	242,601.92	276,553.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36,648.86	-8,153,906.2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1,613,984.26	25,410,449.4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0,677,295.16	40,276,044.5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936,689.10	-14,865,595.10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91,613,984.26	70,677,295.16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1,613,984.26	70,677,295.1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613,984.26	70,677,295.1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232,956.41	6.8109	1,586,642.81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452,600.88	6.8109	3,082,619.33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货币缺乏可兑换性的性质及其财务影响、所采用的即期汇率及其估计过程，以及企业因货币缺乏可兑换性而面临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3)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境外经营的记账本位币与企业的列报货币之间缺乏可兑换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38,072,006.48	
其他业务收入	25,321.31	
合计	38,097,327.79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周大福投资将其持有的博达数科剩余 49%股权无偿赠与公司，受赠完成后，公司持有博达数科 100%股权；

2、报告期内公司新设立子公司大福朗曜（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报告期内公司注销子公司福誉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云南江城茂源林业有限公司	云南江城	10,000,000.00	云南江城	林业	55.00		设立
景谷林茂林业有限公司	云南景谷	1,000,000.00	云南景谷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景谷永恒木业有限公司	云南景谷	41,000,000.00	云南景谷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景谷林威林化有限公司	云南景谷	1,000,000.00	云南景谷	批发业	100.00		设立
景谷林之海炭业有限公司	云南景谷	11,000,000.00	云南景谷	制造业	100.00		设立
上海景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1,000,000.00	上海	其他	100.00		设立
景林绿色科技（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	80,000,000.00	天津	企业管理	50.90	0.10	设立
福誉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8,000,000.00	上海	商务服务	100.00		设立
上海博达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300,000,000.00	上海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100.00		获赠
上海达福云擎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6,000,000.00	上海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设立
上海百福智达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10,000,000.00	上海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1.00		设立
大福朗曜（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	10,000,000.00	北京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原持有博达数科 51%股权，2026 年 4 月公司与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赠与协议（二）》，约定无条件受让博达数科 49%股权。至此，本公司持有博达数科股权变更为 100%。该项交易导致少数股东权益减少 105,479,960.97 元，资本公积增加 105,479,960.97 元。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上海博达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05,479,960.97
差额	-105,479,960.97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105,479,960.97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的期末余额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900,000.00					9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900,000.00					900,000.00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351,500.00	40,000.00
合计	351,500.00	40,000.00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七相关项目。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市场风险相关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①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有关，除本集团的几个下属子公司以美元进行采购和销售外，本集团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汇率风险对本集团的交易及境外经营的业绩均构成影响。

②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于2026年6月30日，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本集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评估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增加的方法、确定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划分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的组合方法、直接减记金融工具的政策等，参见本附注五、11。

本集团因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损失准备的量化数据，参见附注七的相关披露。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性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美元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投资	30,000	55.00	55.0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郑家纯先生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周大福（中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上海新世界淮海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上海新世界淮海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商业办公楼			403,113.30	54,401.79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7 月 10 日，公司子公司福誉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与上海新世界淮海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房屋位置位于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300 号，租赁面积为 368.14 平方米，租赁期为 35 个月，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止，日租金为 6 元/平方米。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	11,364,615.21	2025-7-15	2026-7-14	借款期限一年，利率为 3.00%。
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25-9-20	2026-9-19	借款期限一年，利率为 3.00%。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适用 ☒不适用**(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适用 ☒不适用**(8) 其他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1) 应收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上海新世界淮海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12,466.77		112,466.77	

(2) 应付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利息	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	517,890.05	115,890.41
其他应付款	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	26,364,615.21	29,864,615.21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非流动负债（结构化主体中的份额）	周大福（中国）有限公司	35,774,710.86	35,228,984.31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股份支付**1、 各项权益工具****(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集团的经营业务划分为两个经营分部，本集团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本集团确定了两个报告分部，分别为云南分部、上海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经营地点、产品业务线等为基础确定的。本集团云南分部的主要产品为胶合板、林化产品、林木产品；上海分部主要为算力设备租赁业务。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云南分部	上海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17,859,681.54	38,072,006.48		55,931,688.02
营业成本	16,417,101.38	21,113,331.90		37,530,433.28
利润总额	-9,880,834.19	11,511,455.23	4,804,766.79	6,435,387.83
净利润	-9,878,221.12	8,133,428.46	4,771,451.28	3,026,658.62
资产总额	528,822,196.74	249,459,143.32	-320,254,154.06	458,027,186.00
负债总额	182,541,411.08	29,782,302.71	-90,241,430.06	122,082,283.73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210,474.70	2,763,338.74
1 年以内小计	2,210,474.70	2,763,338.74
1 至 2 年	228,508.29	348,040.65
2 至 3 年	247,077.15	247,077.15

3 至 4 年	114,200.00	114,200.00
4 至 5 年	87,770.00	87,770.00
5 年以上	6,300.00	6,300.00
合计	2,894,330.14	3,566,726.5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 单 项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按 组 合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2,894,330.14	100.00	391,060.00	13.51	2,503,270.14	3,566,726.54	100.00	430,656.44	12.07	3,136,070.10
其中：										
账 龄 组 合	2,894,330.14	100.00	391,060.00	13.51	2,503,270.14	3,566,726.54	100.00	430,656.44	12.07	3,136,070.10
合 计	2,894,330.14	/	391,060.00	/	2,503,270.14	3,566,726.54	/	430,656.44	/	3,136,070.1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210,474.70	110,523.74	5.00
1 至 2 年	228,508.29	22,850.83	10.00
2 至 3 年	247,077.15	49,415.43	20.00
3 至 4 年	114,200.00	114,200.00	100.00
4 至 5 年	87,770.00	87,770.00	100.00
5 年以上	6,300.00	6,300.00	100.00
合计	2,894,330.14	391,060.00	13.5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430,656.44		39,596.44			391,060.00
合计	430,656.44		39,596.44			391,06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博达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846,318.36		846,318.36	29.24	42,315.92
云南云景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736,269.09		736,269.09	25.44	36,813.45
王新春	399,050.00		399,050.00	13.79	187,553.50
景谷洺扬劳务服务部	349,425.80		349,425.80	12.07	17,471.29
孙志国	119,403.00		119,403.00	4.13	13,930.35
合计	2,450,466.25		2,450,466.25	84.67	298,084.51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696,146.31	11,371,200.83
合计	15,696,146.31	11,371,200.8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5,210,709.09	3,663,795.07
1 年以内小计	15,210,709.09	3,663,795.07
1 至 2 年	3,772.68	6,203,221.57
2 至 3 年	1,553,221.57	3,502,125.00
3 至 4 年	2,125.00	10,773,441.68
4 至 5 年	14,258.28	51,044.09
5 年以上	11,474,665.15	11,423,621.06
合计	28,258,751.77	35,617,248.47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28,037,808.57	35,421,329.59
押金及保证金	5,492.20	5,492.20
其他	215,451.00	190,426.68
合计	28,258,751.77	35,617,248.47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6年1月1日余额	4,097,192.78		20,148,854.86	24,246,047.64
2026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8,060,651.87		2,800,000.00	10,860,651.8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11,086,287.60		11,457,806.45	22,544,094.05
其他变动				
2026年6月30日余额	1,071,557.05		11,491,048.41	12,562,605.46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计提	24,246,047.64	10,860,651.87		22,544,094.05		12,562,605.46
合计	24,246,047.64	10,860,651.87		22,544,094.05		12,562,605.4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2,544,094.05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福誉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往来款	22,544,094.05	公司注销	按公司规定审批	是
合计	/	22,544,094.05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九.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的变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 应收款 期末余 额合计 数的比 例(%)	款项的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江城茂源林业有限公司	11,276,491.86	39.90	往来款	1-5 年	11,269,753.66
景谷永恒木业有限公司	10,337,186.95	36.58	往来款	1 年以内	516,859.35
福誉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4,848,497.82	17.16	往来款	1 年以内	242,424.89
景谷林威林化有限公司	1,510,811.57	5.35	往来款	1-5 年	302,162.31
云南省林业调查规划院	188,000.00	0.67	其他	2-5 年	160,000.00
合计	28,160,988.20	99.66	/	/	12,491,200.21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23,119,874.60	44,277,906.13	278,841,968.47	215,839,913.63	44,277,906.13	171,562,007.50
合计	323,119,874.60	44,277,906.13	278,841,968.47	215,839,913.63	44,277,906.13	171,562,007.5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江城茂源林业有限公司		5,500,000.00						5,500,000.00
景谷永恒木业有限公司	27,629,510.74	29,384,084.16					27,629,510.74	29,384,084.16
景谷林之海炭业有限公司		2,058,608.77						2,058,608.77
景谷林威林化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景谷林茂林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景林绿色科技（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384,786.80	5,335,213.20					35,384,786.80	5,335,213.20
福誉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4,000,000.00		1,000,000.00				5,000,000.00	
上海博达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104,547,709.96		105,479,960.97				210,027,670.93	
上海百福智达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				800,000.00	
合计	171,562,007.50	44,277,906.13	107,279,960.97				278,841,968.47	44,277,906.13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4,074,246.47	3,723,449.10	6,918,793.65	5,447,516.04
合计	4,074,246.47	3,723,449.10	6,918,793.65	5,447,516.04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51,5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315.89	
减：所得税影响额	87,50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8,625.35	
合计	172,690.54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01	-0.002	-0.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01	-0.003	-0.003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叶正达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 年 8 月 24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